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彥宇
電話：03-5216121分機273
電子信箱：0536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146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2014608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
「112-1學習歷程檔案與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坊」實施計
畫，請貴校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2年9月11日附教字第112001149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係為促進教師理解與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並協助各學科的教師瞭解學習歷程檔案與課程學習成果的相關製作。
- 三、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13：30~17：10)
 - (一)宜花東場：112年10月19日(四)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二)中彰投場：112年11月09日(四)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 (三)北北基場：112年11月28日(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四)桃竹苗場1：112年12月20日(三)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

教務處 112/09/20 11:06



1120004662

有附件

學。

(五)桃竹苗場2：113年01月11日(四)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四、本次工作坊參加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實習教師及國民中小學教師，但以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優先，如報名情形踴躍，每校限 3 名，每場總限額 40 名。

五、本府同意給予高中各校每校1至3名、國中小各校每校1名，以公假、課務排代方式參加工作坊。

六、本次工作坊將由講師協助帶領檢視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如有需要協助檢視之學員，請在獲指導學生之同意後，將其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屏蔽個人基本資料（班級、姓名等）後，於 10 月 12 日 15:00 前將電子檔轉檔為 PDF 格式，逕寄至 ccip@gs.hs.ntnu.edu.tw（檔名請統一設為「○○學校 ○○○老師之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講師將挑選適合之作品進行共同檢視。因課程時間有限，每位學員以提供 1 份為限。

七、其餘事項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